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三年——一九八四年

经济法 法规 选编

南京大学法学系 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文学理论史纲 中国文学理论史纲——中国文学理论史纲

中国文学理论史纲

中国文学理论史纲 中国文学理论史纲——中国文学理论史纲

中国文学理论史纲 中国文学理论史纲——中国文学理论史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规选编

(1983—1984)

南京大学法律学系 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5·南京

601379/10

· 内 容 简 介 ·

本书汇集了1983—1984年间，我国政府颁布的一些重要经济法规。其中包括专利法，统计法，国务院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规定，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第二期利改税试行办法，各种税收条例草案等四十余种重要经济法规。这些法规反映了近两年我国经济立法动态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本书可作为大学法律系和经济系学生学习经济法课程的参考书，也可作为各级行政、司法、财经部门、工商企业管理干部的参考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规选编 (1983—1984)

南京大学法律学系 编

责任编辑 丁 益

*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江苏省国营射阳印刷厂印刷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6 字数 359,000

1985年1月第1版 1985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

统一书号:6336·001 定价:2.10元

(限国内发行)

前 言

近几年来,我国的经济立法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并陆续颁布了一批重要的经济法规。为了适应高等学校经济法教学的需要,我们把1983年6月—1984年12月间颁布的经济法规选编成册。

在1983年—1984年间,我国城乡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新的阶段。农村中普遍推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生产蓬勃发展,农村经济开始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变;城市中经济体制改革,通过一系列的试验和探索,也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和重要的经验。

为了广泛深入地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党中央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和指示,特别是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我们制定了全面改革的蓝图,加快了改革的步伐。同时,我国人大、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也相继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条例和规定。这些经济法规对积极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推动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了强有力的作用。法是成熟的实践经验的总结,虽然它们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地完善,但现已作为我国法制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里程碑,载入了我国的史册。法也是全国人民行动的准则和依据,我们必须很好地学习研究,熟悉掌握它们,在经济生活中学会应用它们,才能卓有成效地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才能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社会生产力迅猛发展。

本书是法律系、经济系学生学习经济法时必备的参考书;对那些在行政、司法、财经等部门以及工商企业中从事管理经营的干部,也是必不可少的。手有一卷,对近两年我国的重要经济立法便可一目了然,便于学习和查阅,从而有所遵循,正确地贯彻执行。

本书由李乾亨副教授、吴建斌同志负责编选。今后,我们拟每年选编一册,陆续出版。

编 者

1985年1月

目 录

一、促进科学技术发明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3月12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1984年4月25日修订).....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1984年4月25日修订).....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1984年9月12日).....	18

二、改进计划体制、计划方法类

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	(1984年10月4日).....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12月8日).....	31
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1984年2月27日).....	37

三、贯彻实施经济合同法类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984年1月23日).....	41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984年1月23日).....	5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983年8月8日).....	67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1983年8月8日)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983年9月1日) 76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1984年12月20日)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1983年8月22日) 87

四、增强企业经济活力类

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1984年5月10日) 95

关于轻工业集体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4年11月20日) 98

关于国营企业厂长(经理)实行任期制度的通知

(1984年12月8日) 102

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1984年3月5日) 10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1984年4月7日) 113

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4年4月16日) 116

五、促进商品流通、改革商业、外贸体制类

关于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产品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4年2月25日) 119

关于组织和发展农副产品就地加工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4年2月25日)	122
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1984年2月27日)	126
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 的若干规定	(1984年2月27日)	130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商品流通工作的报告		
	(1984年7月19日)	133
关于当前城市商业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报告		
	(1984年7月14日)	138
关于外贸体制改革意见的报告		
	(1984年9月15日)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1984年1月10日)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1984年1月28日)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984年9月20日)	163

六、基本建设、交通运输类

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投标试行办法		
	(1983年6月7日)	174
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 规定	(1984年9月18日)	179
国营建筑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和使用农村建筑队 暂行办法	(1984年10月15日)	186
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	(1984年3月3日)	192

关于工程设计改革的几点意见

(1984年11月10日) 196

城市规划条例 (1984年1月5日)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983年9月2日) 212

七、财政、税收类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1984年9月18日)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

..... 227

产品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

..... 264

增值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

..... 274

盐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

..... 283

营业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

.....	294
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	299
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	
.....	304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1984年6月28日）.....	307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1983年9月20日）.....	309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施行细则	
（1983年11月18日）.....	312
关于建筑税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1984年1月14日）.....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1983年9月20日修改）.....	320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的规定	
（1984年4月30日）.....	322
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的规定	
（1984年1月31日）.....	324
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 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1984年11月15日）.....	327
关于开展审计工作几个问题的请示	
（1983年8月20日）.....	332

八、金融、银行类

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 (1983年9月17日)	336
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 (1984年8月6日)	339
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的报告 (1984年5月30日)	344
关于改革全国银行联行制度的实施办法 (1984年10月8日)	346
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984年3月21日)	359
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1984年10月8日)	367
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信贷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4年10月8日)	375
中国工商银行信贷资金计划管理试行办法 (1984年10月8日)	379
中国农业银行贯彻执行《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若干 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4年10月)	385
中国银行关于贯彻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试 行办法》的若干具体规定 (1984年10月)	393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 (1983年12月27日)	399
票汇结算办法 (1983年12月28日)	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1983年6月15日)	411
对金银进出境的管理办法 (1984年2月1日)	418

关于加快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报告	
(1984年11月3日)	420

九、环境保护、资源保护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1983年12月29日)	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83年12月29日)	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84年5月11日)	446
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1984年5月8日)	454
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	
(1984年9月27日)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4年9月20日)	460
关于电力统一分配确保重点企业用电的暂行规定	
(1984年1月18日)	469

十、中外合资经营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83年9月20日)	473

附 录

经济审判工作的任务和收案范围	
(1984年3月28日)	497

一、促进科学技术发明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

观设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

第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全民所有制单位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持有；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者个人申请的，专利权归该单位或者个人所有。

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工作人员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企业；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企业或者个人所有。

专利权的所有人和持有人统称专利权人。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协作或者一个单位接受其他单位委托的研究、设计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申请的单位所有或者持有。

第九条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全民所有制单位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必须订立书面合同，经专利局登记和公告后生效。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或者销售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或者销售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除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外，都必须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计划，有权决定本系统内或者所管辖的全民所有制单位持有的重要发明创造专利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持有专利权的单位支付使用费。

中国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推广应用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记和专利号。

第十六条 专利权的所有单位或者持有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权利。

第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第十九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二十条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将其在国内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首先向专利局申请专利，并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委托国务院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二十一条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专利局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

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第二十三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者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或者不近似。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一、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二、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三、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一、科学发现；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四、食品、饮料和调味品；

五、药品和用化学方法获得的物质；

六、动物和植物品种；